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字第590號

上　訴　人　陳振忠（即陳水柳之承受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錦葉

上　訴　人　楊進利

訴訟代理人　施廷勳律師

複代理人　　張幸茵律師

視同上訴人　許清常

　　許春雄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蔡亜哲律師

視同上訴人　陳金炉

　　陳金田

　　許比鐘

　　王苓利

　　王柃鈞

　　黃敬堯(兼陳忠隆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黃清和

　　陳世煌律師

　　洪婕慈律師

　　李冠穎律師

視同上訴人　曾淑芬

　　陳明進

000000000000000000

　　陳妙珍

000000000000000000

　　洪李清香

許焜照(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居福建省金門縣○○鎮○○○路00巷00弄0號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許翠香(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許華鴻(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
視同上訴人　許雯茵(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鴻鵬(兼許陳阿玉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彥伯
陳彥廷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張文玲
視同上訴人　陳福隆
許增地
黃武華(兼黃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淑雲(黃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黃美雲(黃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洪維遜(黃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洪瀅雯(黃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錫華(黃墻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陳立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楊錫楨律師

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

受告知人　　彰化縣○○鎮○○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萬恭

受告知人　　彰化縣○○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宗義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3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關於土地分割部分及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應予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

㈠附表一所示共有人共有彰化縣二林鎮鎮安段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地號土地應依附圖一及附表二、二之一所示為分割。並按如附表二之二分割後各共有人應受補金額配賦表所示互為金錢補償。

㈡附表一之一所示共有人共有彰化縣○○鎮鎮○段000地號土地應依附圖三及附表三、三之一所示為分割。

三、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其中關於上開

第二㈠項土地分割部分，由附表四□欄所示共有人依附表四□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之；其中關於上開第二㈡項土地分割部分，由附表五□欄所示共有人依附表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之。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上訴人陳立志在原審請求許華鴻、許焜照、張許翠香、許雯茵、許鴻鵬（下合稱許華鴻等5人）應就被繼承人許陳阿玉（於被上訴人起訴前之民國107年8月8日死亡，見原審卷一第341頁之戶籍謄本）所遺附表一項次一、三、六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及請求黃武華、黃淑雲、黃美雲、洪維遜、洪瀅雯、黃錫華（下合稱黃武華等6人）應就被繼承人黃墻（於被上訴人起訴前之71年2月17日死亡，見原審卷二第121頁之除戶謄本）所遺附表一項次一、二、三、五、六、七、八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各為89590分之220，辦理繼承登記部分，均經原審判命如上開所請，未據陳立志及許華鴻等5人、黃武華等6人提出上訴，故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原審被告陳水柳因不服原判決關於附表一項次一至九所示土地分割部分，而提出上訴，惟上開9筆土地分割訴訟對於該9筆土地共有人（見附表一所示之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僅有陳水柳提起上訴，惟依上開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附表一所示之其餘共有人許清常、許春雄、陳金炉、陳金田、許比鐘、王苓利、王柃鈞、黃敬堯(兼陳忠隆之承當訴訟人)、曾淑芬、陳明進、陳妙珍、洪李清香、許焜照、許華鴻、張許翠香、許雯茵、許鴻鵬、陳彥伯、陳彥廷、張文玲、陳福隆、黃武華、黃淑雲、黃美雲、洪維遜、洪瀅雯、黃錫華，爰併列上開許清常等人為視同上訴人。又

原審被告楊進利因不服原判決關於附表一之一所示土地分割部分，而提出上訴，惟該筆土地分割訴訟對於該土地其餘共有人（見附表一之一所示之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雖僅有楊進利提起上訴，惟依上開規定，其上訴效力及於附表一之一所示之其餘共有人許清常、許春雄、曾淑芬、許鴻鵬、許增地，爰併列上開5人為視同上訴人。

三、原審被告陳水柳於提起上訴後，在本院審理時110年1月19日死亡（本院卷二第19頁之除戶謄本），繼承人陳振忠於110年4月9日已就陳水柳所遺附表一項次一至九所示土地應有部分為繼承登記，其他繼承人均已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聲明拋棄繼承，並經准予備查，有彰化地院家事法庭通知及該9筆土地登記謄本可佐（本院卷二第17-18頁、23-39頁），陳振忠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1頁），核無不合。

四、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附表一項次一至六、九土地之共有人（即原視同上訴人）陳忠隆所有之應有部分，已於108年11月29日因拍賣而將上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視同上訴人黃敬堯所有，黃敬堯並具狀承當陳忠隆部分之訴訟，陳忠隆、被上訴人均已同意由黃敬堯承當訴訟（本院卷二第289、308頁），是陳忠隆部分，即應由黃敬堯承當之。

五、視同上訴人王苓利就附表一項次一至四所示之土地應有部分雖於本院審理時之111年2月24日以贈與為原因而移轉登記予訴外人王銘源（本院卷三第111、123、135、145、229、239、249、257頁），惟王銘源並未聲請代王苓利承當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仍應以王苓利為視同上訴人，僅本判決確定之效力及於王銘源，併此敘明。

六、上訴人陳振忠、視同上訴人陳金炉、陳金田、許比鐘、王苓利、王柃鈞、曾淑芬、陳明進、陳妙珍、洪李清香、許華

鴻、許焜照、張許翠香、許雯茵、許鴻鵬、陳彥伯、陳彥廷、張文玲、陳福隆、許增地、黃武華、黃淑雲、黃美雲、洪維遜、洪瀅雯、黃錫華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被上訴人主張：

一、坐落彰化縣二林鎮鎮安段如附表一項次一至九之土地即彰化縣二林鎮鎮安段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9筆土地）為部分相同共有人之相鄰土地（除楊進利、許增地就上開9筆土地部分，均無應有部分，非為共有人外，9筆土地共有人及各該共有人之應有部分，均詳如附表一所示），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系爭9筆土地依法無不能分割情事，共有人間無不分割約定，惟無法協議分割，乃於本審請求裁判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及附表二、二之一所示（下合稱Ⅰ方案，被上訴人於原審係主張如附圖二所示分割方案，於本院審理時改主張Ⅰ方案為分割），其中附圖一編號A部分，由陳福隆、張文玲、陳彥伯、陳彥廷（下合稱陳福隆等4人）依附表二之一項次1至4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附圖一編號T部分，則由陳許阿玉之繼承人即許華鴻等5人保持公同共有；附圖一編號Z部分，供作系爭9筆土地分割後之道路使用，由附表二之一項次5至27所示共有人依各該項次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其餘分割後各部分土地之取得人則如附表二所載。又兩造取得分割後之各部分土地，因土地價值尚有差異，請求依附表二之二所示之金額互為找補。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第824條第2、6項規定，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9筆土地如Ⅰ方案。

二、坐落彰化縣○○鎮鎮○段000地號土地（下稱654地號土地）為被上訴人及許清常、許春雄、曾淑芬、許鴻鵬、許增地、楊進利（上6人合稱楊進利等6人）所共有，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之一所示。654地號土地並無物之使用目的

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得分割之約定，被上訴人乃於本院請求依附圖三及附表三、三之一所示方案（下合稱Ⅱ方案）為分割（被上訴人在原審係主張附圖四方案，嗣於本院審理時改主張Ⅱ方案）。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裁判分割654地號土地。

參、上訴人陳振忠主張：

系爭9筆土地應合併分割如Ⅰ方案所示。原審判決應依附圖二所示方案為分割，尚有不妥，故提出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系爭9筆土地裁判分割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系爭9筆土地應合併分割如Ⅰ方案所示。

肆、上訴人楊進利主張：

654地號土地應分割如Ⅱ方案所示。原審判決應依附圖四所示方案為分割，尚有不妥，故提出上訴，並於本院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命654地號土地裁判分割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654地號土地應分割如Ⅱ方案所示。

伍、其餘當事人主張如下：

一、系爭9筆土地部分：

許清常、許春雄、黃敬堯、陳妙珍、許焜照、許華鴻均到庭表示同意系爭9筆土地合併分割如Ⅰ方案所示。

黃武華等6人在原審表示：伊等沒有使用系爭9筆土地，也不知道有土地持分，倘果有人要買持分，伊等願意賣等語。

其餘共有人則未就Ⅰ方案提出書面或言詞意見到院。

二、654地號土地部分：

許清常、許春雄、曾淑芬表示同意654地號土地分割如Ⅱ方案所示。

其餘共有人許鴻鵬、許增地則未就Ⅱ方案提出書面或言詞意見到院。

陸、本院之判斷：

一、按共有物除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共有人間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外，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再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共有人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

有人之聲請，以原物分配或變價分配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5、6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1款後段規定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部分，係關於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面積未達0.25公頃者，不得分割之其中一種例外規定，該規定非屬民法第824條第5項之法令另有規定部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聲字第9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被上訴人主張系爭9筆土地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如附表一項次一至九所示，且系爭9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均為農牧用地，有系爭9筆土地登記謄本土地標示部可佐（本院卷三第347、359、371、383、393、405、417、429、445頁），系爭9筆土地屬於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之耕地，堪予認定。而系爭9筆土地相毗鄰，共有人同意系爭9筆土地合併分割者（詳如附表一備註欄所載）之應有部分均已過半數，合於民法第824條第6項規定，而得為合併分割。又系爭9筆土地上並無興建農舍，亦無因興建農舍而經套繪管制或註記而不得裁判分割之情事，僅附表一項次五、七、八土地（即二林鎮鎮安段647、649、650地號土地）有畜牧設施使用執照，有彰化縣政府111年3月16日函文（本院卷二第367頁）、彰化縣二林鎮公所111年3月24日函文（本院卷二第373頁）為佐，故系爭9筆土地尚無因法令限制而不得分割之情事。參以系爭9筆土地共有人人數眾多，若將系爭9筆土地各別為分割，各共有人就系爭9筆土地部分土地僅能分得甚小之面積，不利於整合利用且零碎散置之情形，並面臨無路通行之窘境，不利於使用開發，實與經濟效益不符，若系爭9筆土地整體合併觀之，地形較

為完整，合計面積達86918.91平方公尺；又被上訴人主張系爭9筆土地共有人間並無不分割之約定，但因共有人眾多，致無法達成分割協議之事實，為其餘共有人所不否認，則依民法第824條第5、6項規定，被上訴人主張請求合併分割系爭9筆土地，核屬有據。

三、被上訴人主張其與楊進利等6人共有654地號土地部分，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且上開共有人就654地號土地亦未訂有不分割協議，又無法協議分割等情，為楊進利等6人所不爭執，則被上訴人訴請裁判分割654地號土地，亦屬有據。

四、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但仍應斟酌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共有物之性質、價格、分割前之使用狀態、經濟效用、分得部分之利用價值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有關情狀，定一適當公平之方法以為分割，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0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此請求共有物之分割，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規定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法院為共有物分割時應考慮公平原則、利益原則、經濟原則，此外共有人分得之土地是否與外界有適宜之聯絡，是否會造成袋地情形，及社會利益等均在考慮之列。經查：

㈠關於系爭9筆土地合併分割部分：

1.系爭9筆土地面積、各共有人應有部分如附表一項次一至九所載，系爭9筆土地之北側連接彰化縣二林鎮安殿巷之巷道；南側則有彰127鄉道（亦稱為安殿巷），惟並未相連接，尚有同段56、669、675、676、677地號土地間隔其間，有系爭9筆土地地籍圖可佐（原審卷二第209頁），並經本院勘驗現場屬實（見本院卷二第56頁之勘驗筆錄），為避免系爭9筆土地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形成袋地，自有必要於基地設置道路以連接北側之安殿巷。又考量系爭9筆土地合計面積廣達86918.91平方公尺，幅員遼闊，除東北側有略呈銳角三角形地形外，其餘部分尚稱方正，考量分割後之土地筆數及經營、運輸農產品等交通、排水需求，多數共有人均同意設置如附圖一編號Z部分為道路使用（Z部分之南北向部分寬度5.2公尺，其中4公尺為道路部分，1.2公尺部分為排水溝部分；Z部分之東西向部分寬度4.2公尺，其中3公尺為道路部分，1.2公尺部分為排水溝部分），故系爭9筆土地合併分割後之基地內道路部分，以附圖一編號Z部分為適宜。至於被上訴人在原審主張之附圖二方案，其中附圖二編號C、E部分之土地，因未連接附圖二編號W道路部分而無法通行至北側之安殿巷，形成分割後之袋地，對分得該二土地之人顯失公平，故不可採。

2.此外，再考量系爭9筆土地為耕地，以分割後各筆土地大致呈方正地形，利於管理耕作為原則；陳福隆等4人同意分割後保持共有方案之意願（本院卷一第464頁）；而許陳阿玉所遺附表一項次一、三、六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各10分之1部分，業由許華鴻等5人辦理繼承登記而為公同共有，許華鴻等5人尚未就上開繼承所得遺產部分為分割，且上開繼承所得土地應有部分面積達436.37平方公尺，不致於分割後形成畸零地，尚有一定經濟利用價值，故許華鴻等5人繼承上開土地應有部分於分割後宜保持公同共有關係。黃武華等6人則未於系爭9筆土地上有作何使用，且其中黃武華所有附

表一項次四、九應有部分面積合計僅63.19平方公尺；黃武華等6人繼承黃墻所遺附表一項次一、二、三、五、六、七、八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面積合計為150.26平方公尺，上開黃武華等6人所能受分配取得面積，倘扣除應負擔附圖一編號Z（供作道路、排水溝使用）部分後，所餘面積甚微，易成畸零地而不利於耕作使用，且黃武華等6人於原審表示願意出售其等土地權利等語（原審卷二第498頁），則被上訴人主張黃武華等6人上開土地應有部分，因受有原物分割之困難，而以價金為補償方式，應屬適當。再者，系爭9筆土地依Ⅰ方案之分割後之筆數25筆，並無違背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規定而得辦理分割登記，有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111年3月28日函文、12月16日函文可佐（本院卷二第375-376頁、本院卷三第345-346頁）。暨許清常、許春雄、黃敬堯、陳妙珍、許焜照、許華鴻均同意被上訴人主張之Ⅰ方案為分割；而其餘共有人則未提出反對Ⅰ方案之意見，可見系爭9筆土地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及附表二、二之一所示，並無違反系爭9筆土地共有人之意願。其中附圖一編號A部分由陳福隆等4人依附表二之一項次1至4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附圖一編號Z部分，則由兩造依附表二之一項次5至27所示比例保持共有，而洪李清香就附表一項次一、六土地即鎮安段643、648地號土地應有部分89590分之2301、89590分之2301，已於108年6月14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陳立志所有，故陳立志受分配取得附圖一編號Y部分及共有附圖一編號Z部分，係包含陳立志原有系爭9筆土地應有部分及洪李清香就附表一項次一、六土地即彰化縣○○鎮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分別為89590分之2301、89590分之2301，於108年6月14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陳立志部分。其餘分割後各筆土地之取得人則如附表二所載。從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9筆土地依Ⅰ方案為合併分割，核屬可採。

3.系爭9筆土地既經合併分割如Ⅰ方案（即附圖一及附表二、二之一）所示，如附表一所示系爭9筆土地之共有人分別取

得分割後之土地，其臨路情況及位置各有不同，價值自有差異，自應互為找補。本院就Ⅰ方案囑託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面積、位置，以目前市價情形，其各自價值及各應找補金額之事項，嗣經該所函覆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修正後之共有人互為找補金額配賦表在卷為憑（本院卷二第457頁之函文，及外放之估價報告書；本院卷四第117-119頁）。上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乃該事務針對系爭土地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及最有效使用情況下而作成，並說明附表一所示系爭9筆土地共有人分割後所取得土地價值及互為找補金額如附表二之二分割後各共有人應受補金額配賦表所示，應屬可採。許清常、許春雄、黃敬堯均表示採Ⅰ方案部分均同意依上開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所載之找補金額（即附表二之二）互為補償等語（本院卷四第110頁），故認附表一所示系爭9筆土地共有人應互相補償之金額如附表二之二分割後各共有人應受補金額配賦表所示，且其中陳立志受補償之金額，已包含陳立志原應有部分及其於108年6月14日因買賣而登記取得洪李清香就附表一項次一、六土地應有部分89590分之2301、89590分之2301之全部，依其分割後所取得土地價值所應受補償之金額，併此敘明。

4.按共有人自共有物分割之效力發生時起，取得分得部分之所有權。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第824條之1第1項、第2項復有明文。查陳金炉於87年10月2日將系爭9筆土地應有部分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新臺幣（下同）182萬元予彰化縣二林鎮農會；陳福隆於99年3月3日將附表一項次一、二、五至八土地應有部分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360萬元予彰化縣彰化區漁會，有系爭9筆土地登記謄本為憑（本院卷○000-000頁、445-453頁），經本院對彰

化縣二林鎮農會、彰化縣彰化區漁會為訴訟告知後，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對抵押權之轉載為反對意思表示，依上開規定，其抵押權於本件分割共有物判決確定時，移存至陳金炉、陳福隆所分得如附圖一編號H、A部分及如附表二之二所示其二人應受補償部分，附此敘明。

㈡關於654地號土地分割部分：

1.654地號土地為特定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面積為1848.05平方公尺（本院卷三第441頁之登記謄本），654地號土地南側連接安殿巷，楊進利自陳其占用654地號土地種植水稻（原審卷二第151頁）。

2.考量654地號土地地形略呈梯形，自東北向西南側延伸，為甲種建築用地，依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3款規定，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條規定，基地內以私設通路為進出道路之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合計在1000方公尺以上者，通路寬度為6公尺。為使654地號土地分割後之各筆土地可連接南側之安殿巷，楊進利主張應於分割後之654地號土地內設置寬度6公尺之私設道路以供指定建築線使用，以合於上開法令規範，即屬有據。再者，654地號土地南側臨接安殿巷寬度部分，依比例尺計算後，約為14公尺，而北側之兩端寬度則為較西南側兩端寬度為41公尺，呈現北寬南窄之地理條件，依附圖三及附表三、三之一所示方案（即Ⅱ方案）為分割，其中附圖三編號A7部分，供作道路使用，附圖三編號A1至A6各筆土地均可以該編號A7道路通行至南側之安殿巷；暨共有人楊進利、許清常、許春雄、曾淑芬、陳立志均表明同意Ⅱ方案；而其餘共有人許鴻鵬、許增地則未提出反對Ⅱ方案之意見，可見654地號土地分割如附圖三及附表三、三之一所示，並無違反654地號土地共有人之意願，其中附圖三編號A6部分由654地號土地共有人陳立志、曾淑芬依附表三之一項次1、2所示應有部分保持共有；附圖三編號A7部分由654地號土地

全體共有人依附表三之一項次3至9所示應有部分保持共有。從而，楊進利主張系爭土地依Ⅱ方案為分割，核屬可採。

四、綜上，被上訴人請求裁判合併分割系爭9筆土地、654地號土地，核屬有據。其中系爭9筆土地應採附圖一及附表二、二之一方案為分割，並按如附表二之二分割後各共有人應受補金額配賦表所示互為金錢補償。而654地號土地則應分割如附圖三及附表三、三之一所示。原審就系爭9筆土地、654地號土地所採之分割方案及判命補償金額，尚有未合，陳振忠、楊進利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均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土地分割及命補償部分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柒、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而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故本件訴訟費用，因楊進利、許增地並非系爭9筆土地共有人，其2人僅就654地號土地訴訟部分而受有利益，故系爭9筆土地、654地號土地之訴訟費用部分，宜分別諭知。其中關於系爭9筆土地部分（含本院囑託大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部分；及黃敬堯於本院審理期間委由大員隆地籍測量有限公司繪製相關圖說費用4萬元，見黃敬堯提出該公司之估價單，本院卷二第251頁），應由附表四□欄所示共有人依附表四□欄所示之比例負擔。至於654地號土地之訴訟費用部分，則由附表五□欄共有人依附表五□欄所示之比例負擔之。

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經核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不另論述。

玖、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瑞蘭

法　官　王　銘

法　官　林孟和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書記官　郭蕙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

附表一之一

654地號土地（面積1848.05㎡）		
編號	共有人	權利範圍
1	許清常	10分之1
2	許春雄	10分之1
3	陳立志	20分之1
4	曾淑芬	20分之1
5	許鴻鵬	10分之1
6	許增地	10分之1
7	楊進利	2分之1
合計		1分之1

附表二

編號	面積(㎡)	受分配取得人	備註
A	10375.17	陳福隆 張文玲	按附表二之一項次1至4所示應有部分比

		陳彥伯 陳彥廷	例保持共有。
B	12242.99	黃敬堯	
C	4388.59	王柃鈞	
D	4388.59	王苓利	
E	1163.09	陳明進	
F	963.22	陳妙珍	
G	2149.00	陳振忠	陳水柳之繼承人
H	2022.46	陳金炉	
J	2022.46	陳金田	
K	3838.50	許比鐘	
L	4289.00	許清常	
M	3988.91	曾淑芬	
N	3566.04	許春雄	
O	2566.33	黃敬堯	
P	1155.62	許華鴻	
Q	1190.42	張許翠香	
R	1034.45	許雯茵	
S	646.68	許鴻鵬	
T	420.08	許華鴻 許焜照 許雯茵 許鴻鵬 張許翠香	左開5人為許陳阿玉之繼承人，公同共有編號T部分
U	4411.81	許春雄	
V	5411.51	黃敬堯	

W	3737.54	許焜照	
X	3688.85	許清常	
Y	4010.56	陳立志	含陳立志原有系爭9筆土地應有部分及洪李清香就附表一項次一、六土地即彰化縣○○鎮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分別為89590分之2301、89590分之2301，於108年6月14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陳立志部分，而受分配土地之面積。
Z	3247.04	由附表二之一項次5至27所示共有人取得	由附表二之一項次5至27所示共有人依附表二之一項次5至27所示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 供作道路、排水溝使用。
合計	86918.91		

附表二之一

編號	項次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A	1	陳福隆	40263分之20845
	2	張文玲	40263分之11946
	3	陳彥伯	40263分之3736
	4	陳彥廷	40263分之3736
	合計		1分之1
Z	5	陳福隆	324704分之20845
	6	張文玲	324704分之11946
	7	陳彥伯	324704分之3736
	8	陳彥廷	324704分之3736

	9	黃敬堯	324704分之78470
	10	王柃鈞	324704分之17031
	11	王苓利	324704分之17031
	12	陳明進	324704分之4514
	13	陳妙珍	324704分之3738
	14	陳振忠	324704分之8340
	15	陳金炉	324704分之7848
	16	陳金田	324704分之7848
	17	許比鐘	324704分之14896
	18	許清常	324704分之30959
	19	曾淑芬	324704分之15480
	20	許春雄	324704分之30959
	21	許華鴻	324704分之4485
	22	張許翠香	324704分之4620
	23	許雯茵	324704分之4014
	24	許鴻鵬	324704分之2510
	25	許華鴻 許焜照 許雯茵 許鴻鵬 張許翠香	公同共有 324704分之1630
	26	許焜照	324704分之14504
	27	陳立志	324704分之15564
	合計		1分之1
備註：			

依陳立志原有系爭9筆土地應有部分及洪李清香就附表一項次一、六土地即彰化縣○○鎮鎮○段000○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分別為89590分之2301、89590分之2301，於108年6月14日因買賣而移轉登記予陳立志部分，陳立志就附圖一編號Z部分應負擔之比例為324704分之15564（即編號Z項次27部分）。

附表二之二（單位：新臺幣/元）

應給付人 應受補償人	陳福隆	張文玲	陳彥伯	陳彥廷	黃敬堯	合計
王柃鈞	23,394	13,407	4,193	4,193	94,898	140,085
王苓利	1,000	000	000	000	0,966	7,331
陳明進	23,833	13,658	4,272	4,272	96,678	142,713
陳妙珍	19,737	11,311	3,537	3,537	80,062	118,184
陳水柳	11,458	6,567	2,054	2,054	46,482	68,615
陳金炉	31,216	17,890	5,595	5,595	126,629	186,925
陳金田	31,216	17,890	5,595	5,595	126,629	186,925
許比鐘	20,459	11,725	3,667	3,667	82,993	122,511
許清常	118,215	67,748	21,188	21,188	479,538	707,877
曾淑芬	62,141	35,612	11,137	11,137	252,070	372,097
許春雄	146,567	83,995	26,269	26,269	594,542	877,642
許華鴻	23,671	13,566	4,243	4,243	96,024	141,747
張許翠香	24,389	13,977	4,371	4,371	98,932	146,040
許雯茵	21,191	12,144	3,798	3,798	85,961	126,892
許鴻鵬	13,249	7,593	2,374	2,374	53,742	79,332
許華鴻、許焜照、許雯茵、許鴻鵬、張許翠香（即許陳阿玉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8,609	4,933	1,543	1,543	34,920	51,548
許焜照	95,982	55,006	17,203	17,203	389,350	574,744
陳立志	62,481	35,807	11,198	11,198	253,450	374,134
黃武華	19,068	10,927	3,417	3,417	77,345	114,174
黃武華、黃淑雲、黃美雲、洪維遜、洪瀅雯、黃錫華	45,345	25,986	8,127	8,127	183,938	271,523

（即黃墻之繼承人）（公同共有）						
合計	803,446	460,444	144,000	144,000	3,259,147	4,811,037
備註： 陳立志受補償之金額，已包含陳立志原應有部分及其於108年6月14日因買賣而登記取得洪李清香就附表一項次一、六土地應有部分89590分之2301、89590分之2301之全部，依其分割後所取得土地價值所應受補償之金額。						

附表三

編號	面積(㎡)	受分配取得人	備註
A1	747.55	楊進利	
A2	149.51	許增地	
A3	149.51	許鴻鵬	
A4	149.51	許春雄	
A5	149.51	許清常	
A6	149.51	陳立志 曾淑芬	依附表三之一項次1、2所示比例保持共有。
A7	352.95	楊進利 許增地 許鴻鵬 許春雄 許清常 陳立志 曾淑芬	供作道路。 由全體共有人依附表三之一項次3至9所示比例保持共有。

附表三之一

編號	項次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A6	1	陳立志	2分之1
	2	曾淑芬	2分之1
A7	3	楊進利	2分之1
	4	許增地	10分之1

	5	許鴻鵬	10分之1
	6	許春雄	10分之1
	7	許清常	10分之1
	8	陳立志	20分之1
	9	曾淑芬	20分之1
	合計		1分之1

附表四

系爭9筆土地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陳振忠 （即陳水柳之繼承人）	0000000分之223239
2	黃武華、黃淑雲、 黃美雲、洪維遜、 洪瀅雯、黃錫華 （即黃墻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0000000分之15026
3	許清常	0000000分之869188
4	許春雄	0000000分之869188
5	陳金炉	0000000分之210094
6	陳金田	0000000分之210094
7	許比鐘	0000000分之398748
8	王苓利	0000000分之455891
9	王柃鈞	0000000分之455891
10	陳福隆	0000000分之557987
11	張文玲	0000000分之319770
12	許華鴻、許焜照、許雯 茵、許鴻鵬、張許翠香 （即許陳阿玉之繼承人）	連帶負擔 0000000分之43637

13	黃敬堯	0000000分之0000000
14	陳立志	0000000分之436952
15	曾淑芬	0000000分之434594
16	陳明進	0000000分之120823
17	陳妙珍	0000000分之100061
18	許雯茵	0000000分之107459
19	黃武華	0000000分之6319
20	許鴻鵬	0000000分之67178
21	許華鴻	0000000分之120047
22	張許翠香	0000000分之123662
23	陳彥伯	0000000分之100011
24	陳彥廷	0000000分之100011
25	許焜照	0000000分之407206
合計		1分之1

附表五

654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許清常	10分之1
2	許春雄	10分之1
3	陳立志	20分之1
4	曾淑芬	20分之1
5	許鴻鵬	10分之1
6	許增地	10分之1
7	楊進利	2分之1
合計		1分之1